

雷雨天气导致酸雾泄漏

金华兰溪公司获环境保险赔款

◆本报通讯员朱翔翔 记者晏利扬

人保财险浙江省金华兰溪支公司日前顺利向兰溪市春天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理赔款项。至此,浙江最大一笔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款赔付到位。

■自然灾害引发污染事故

□企业拿到10万元保险赔付

去年9月29日,由于强雷雨天气,闪电导致兰溪市春天化工有限公司电路跳闸断电,致使厂内的酸雾处理罐未抽真空,部分残留酸雾泄漏,造成了厂区内植物和建筑物受损。

这家公司负责人叶舟介绍说,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向人保财险兰溪支公司报了案,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确认了企业反映属实。

保险公司最终核定,这家企业是因雷雨天气,气压骤降,导致酸雾处理罐出现硫酸酸雾泄漏,致使厂区周围两家企业的30株桂花树和1400平方米厂房建筑物被硫酸酸雾腐蚀,直接经济损失近12万元。

“春天化工在去年7月投保了累计250万元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负责赔偿的责任范围包括第三者责任、清污费用与法律费用等。”

人保财险兰溪支公司伍裕诚说,根据其投保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和条款,保险公司在与其多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给予10万元的赔付款。

■已有34家企业投保

□投保率全省第二

记者从金华市环保局了解到,2013年6月,金华市在全省率先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对制药、化工、电镀、皮革及制品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高污染风险行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提出了具体要求。

试点工作开始后,金华市环保局先后举办了全市化工医药重点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和讲座,向企业主们灌输环保理念,提高企业自觉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意识。截至目前,金华市84家试点企业已投保34家,试点投保率在全省排名第二。

“对企业推行强制性保险制度,旨在通过借助保险公司的资源和力量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污染受害者的保护。”金华市环保局副局长李荣军说。

■环境险只针对污染事故

□参保不意味可以放心排污

“办了保险并不意味着就可以

违法排污。”李荣军表示,环境污染责任的赔付只针对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引起的污染事故,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仍将受到严厉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还要追究刑责。

下一步,金华市环保局将在总结前阶段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与保险公司一起进一步完善理赔专家,督促保险公司将风险勘查和风险防范教育作为规定动作常态化,聘请专业的风险评估专家参与,加强风险防范。另外,还将对风险源排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同时,继续探索落实《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应当投保而未及时投保的企业,将采取约束措施:一是将企业是否投保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审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制度的执行紧密结合;

二是暂停受理企业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申请;三是将企业未按规定投保的信息及时提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上环境险是破财“消灾”?

张楠

近些年来,我国一直在探索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关系中,保险人承担了被保险人因意外造成环境污染的经济赔偿和治理成本,使污染受害者在被保险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也能及时得到赔付。

也就是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目的是减少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利益,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企业的损失,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只要投保了,就可以破财“消灾”。

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只对突然的、意外的污染事故承担保险责任,而对投保人因故意或者存在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污染事故,保险公司是不负责赔偿的。而且,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越高,保险公司的保费也就越高。

因此,企业要想真正“消灾”,最根本的做法还是要提高污染防治能力,从源头到排放,做好每一个环节的环境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顺义区开展环保大检查

本报讯 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日前全面启动全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大检查,组织属地单位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大检查工作的各阶段要求,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据了解,此次环保大检查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将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生产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为监察执法提供更为全面的底数。

2015年顺义区的环保大检查以重点工业企业、危废产生单位、危化品使用单位、餐饮企业、VOC产生单位、集中污水处理厂(站)、水源地周边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重点大气污染源为主要检查执法对象,抓住重点,分步推进,力争实现监察全覆盖。区环保局在属地单位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手段,加大惩治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零容忍”,让污染企业彻底消除侥幸心理,及时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冯宝莹

中山盯紧39家排污企业

本报讯 为改善中心城区内河涌水质,广东省中山市环保部门今年将重点加强对中心城区39家废水入市政管网的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

同时,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39家企业废水外排行为,市环保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中心城区39家排污单位排污情况及环保监管整治情况,以接受社会监督。

环保部门监管情况显示,有10家企业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等违法行为,已被立案处理。有部分企业通过采取废水转移措施,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据了解,公布的39家排污企业已于2015年3月26日与市环保局签订了《中山市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承诺书》,企业承诺将守法经营,合法排污。环保部门将通过督促排污单位对外排水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污水转移处理、整体或污染工序外迁等方式,力争早日实现39家排污单位“零排放”。

黄志强



黑龙江省黑河市实验幼儿园近日举办了以“争做环保小卫士 热爱家乡母亲河”为主题的观江节活动。活动中,200多名孩子在家长们的陪伴下,一边观赏黑龙江畔排景观,一边捡拾垃圾。 人民图片网供图

泰安排查环境风险隐患 依法从重处罚偷排偷放行为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王斌泰安报道 山东省泰安市日前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采取淘汰取缔一批、停产整治一批、整改规范一批等措施,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

据了解,此次行动主要检查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印染等行业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危险废物、垃圾、医疗废物等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重点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全面检查,查处未

批先建、批建不符、久试未验、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越权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梳理排查群众反复举报投诉的信访案件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

泰安市要求,对没有污染防治设施、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不配套或因管理问题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要列出清单,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时限和要求,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所在地政府要依法处理。对恶

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泰安市提出,充分利用创模档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登记等现有环境管理信息,加大检查工作效率。通过大检查,进一步完善“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基础台账,建立和完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并保持动态更新。

废品乱堆乱放 污染隐患突出

海口龙华区限期搬离54家废品站

本报记者孙秀英 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消防意识淡薄、无证经营、藏污纳垢……这些问题成为很多废品回收站的“标签”。记者日前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政府获悉,龙华区将全面停止对再生资源回收资源站的备案,并对主城区已备案的54家废品回收站发出限期搬离的通知。

“废品回收站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尤为突出。”海口市龙华区整治办主任聂卫东说,“回收的废品乱堆乱放,得不到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同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很多废品具

有可燃性,但回收站里却几乎没有任何消防设施。”

据了解,由于缺乏废品利用厂,回收的废品要运输至广东、广西一带,为降低运送成本,废品回收站往往等到积压一定的量后才运走,给城市环境带来一系列脏乱差和安全隐患,存在很大污染、安全隐患。

为加强监管,让废品回收站做到规范化经营,自今年4月开始,海口市龙华区已全面部署实施停止对再生资源回收资源站备案,并对主城区已备案的54家回收站发出限期搬离通知。

聂卫东说,对于没有取得工商经营执照的废品回收站,坚决要求搬离;对于有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若存在安全隐患,也将统一要求搬离;剩下在主城区内的废品回收站,要求规范化经营,即必须有消防设施、人货分离、保证门面环境卫生。

对于暂留在主城区内的废品回收站,龙华区将联合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栓、消防水管、灭火器等基本的消防设施;同时强制要求人货分离,不能混居;加强卫生监督和管理,不得将废品乱堆乱放。

廊坊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不力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蔡尚波廊坊报道 河北省廊坊市通过视频召开全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动员大会,动员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年内主城区PM2.5年均浓度降至80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74个重点城市“倒数前十”行列。

然而,就是这么一场决战性的动员大会,有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缺席,有的与会人员精神状态欠佳。看到这一情况后,亲自到会做动员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提出了严厉批评。

“我们常提‘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让广大人民群众呼吸着最脏最差的空气,这是造福吗?”廊坊市委书记王晓东

要求,各县(市、区)、部门的“一把手”要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专家。

“我们已经无路可走了,只能背水一战。”廊坊市长冯韶慧在主持会议时对大家说。

为了打赢这场攻坚战,廊坊市制定了严厉的问责机制。对出现工作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严重不作为的,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直接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完不成季度空气质量“双控”目标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对完不成年度空气质量“双控”目标的单位实行黄牌警示;取消相关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提拔和评优、评先资格;对连续两年完不成空气质量“双控”目标和职责任务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责令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引咎辞职。

重庆长寿区召开环保工作会

依托产业升级推动源头治理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长寿区近日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长寿区将毫不动摇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下大力气转变方式调结构,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长寿区区长赵世强强调,2015年要特别加强水和大气环境保护,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保热点问题的查处力度,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015年,长寿区将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升级改造钢铁、化工等传统行业,大力发展污染少、效益好的新型制造业和现代服务

业。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抓手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二、三级管网建设,健全完善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系统,加快推进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提高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

会议提出,以实施“清新、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环保六大行动为抓手推动治理突出环境问题,着重解决道路和施工扬尘污染、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持续推进桃花河污染攻坚整治。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提升环境法治水平,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实行责任追究。

竹溪约谈问题企业负责人

不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将依法严肃处理

本报讯 为督促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及时纠正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湖北省竹溪县环保局近日依法对存在环境污染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竹溪县环境监察大队分别向这些企业通报了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有些企业环保设施不齐全,有的企业未通过“三同时”验收就擅自开工生产。

竹溪县环保局负责人在约谈中指出,这些企业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事实清楚,存在问题的企业,一是要清醒认

识,高度重视,明确目标,倒计时安排整改工作,并确保整改见成效。二是要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绿色发展。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环保局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被约谈的企业表示,下一步将严格落实约谈要求,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贺磊 李德毅

打击环境违法不手软

包头九原区一季度处罚金额为去年同期8倍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刘清成包头报道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环保局紧紧围绕“对所有监管对象实现规范一批、取缔一批、送法院强制执行一批”管理目标,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第一季度,九原区累计处罚金额204.5万元,较去年同期处罚金额上升874%,环境执法力度日益加大,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九原区环保局坚持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围绕重点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限期整改落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环境违法坚决打击“不手软”。

今年第一季度,九原区累计出动监察人员680人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320家(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0份,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排污企业20家(次),并对1家企业实施按日计罚。第一季度累计处罚金额达204.5万元,与2014年同期相比处罚金额上升874%,环境执法力度日益加大,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九原区环保局继续加强新《环境保护法》的学习宣传,通过举办专题学习会等方式,分别对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辖区内110多家企业负责人开展系统的《环境保护法》培训,提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的能力水平,增强企事业单位守法的自觉性。



甘肃省临泽县今年扎实推进绿色交通与低碳出行的开展,共投入自行车260辆,设置10个自行车租赁网点,市民可以通过感应IC卡自助租车与还车。 人民图片网供图